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1)佑字第196號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消保影片「新成年人消費-抉擇/負責篇」1支，請會員旅行社協助宣導轉知及推廣運用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1年9月20日觀業字第1113002133號函轉交通部111年9月5日交路消字第1110026871號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9月1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86416號函辦理。
2. 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於明(112)年下修至18歲，及防範一頁式廣告詐騙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特製作旨揭影片，請會員旅行社廣為宣傳、推廣運用。
3. 旨揭影片已置放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(<https://cpc.ey.gov.tw>) /教育宣導/消保電影院/消保處專區中，並同步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cK56bRxDJgzHBeRZjcQZFg/featured>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訂閱分享及觀看影片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